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坤恒顺维

股票代码：688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精选私享2号”、“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32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坤恒顺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伍江念先生所持14.98%股份，持股比例从0%增加至14.9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资管计划名称	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号	SAYA62
资管计划管理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代码	PT0300011617
管理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顾伟
管理人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管理人成立日期	1997/1/9
管理人经营期限	1997-01-09 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股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74%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顾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景忠	男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合规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3	高立	男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韩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何德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汪锦岭	男	执行委员会主席、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7	熊雷鸣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8	王卫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9	郑亮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0	胡又文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1	刘洪松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2	任凯锋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3	王学春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是（美国居留权证）
14	陈兴君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中国	中国	否
15	杨海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是（香港居民身份证）
16	吴哲锐	男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精选私享2号为伍江念先生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人伍江念先生基于家庭资产规划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份 18,249,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 2 号。精选私享 2 号为伍江念先生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 2 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伍江念先生向精选私享 2 号转让股份的事项，属于伍江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与公司股东伍江念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伍江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249,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以 21.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精选私享 2 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江念	24,339,106	19.98	0	0.00
精选私享 2 号	0	0.00	18,249,106	14.98
合计	24,339,106	19.98	18,249,106	14.9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伍江念

乙方（受让方）：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转让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未冻结的 18,249,106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定义见下文）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本协议所称“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由中证登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

1.3 甲方、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

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关的通知、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甲方、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96,005,600.2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2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3 乙方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36,005,600.2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万伍仟陆佰元贰角）。

3.4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函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其规定流程及办理时限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

3.5 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若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反馈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甲方收到上交所或中证登的未审核通过的文件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6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前述每笔股份转让所涉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双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4.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准备必要的法律文件。

4.3 甲方陈述与保证，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未了结的冻结、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权利主张。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者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未能实施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

5.2 乙方未按照双方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全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协议被解除后，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完成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六）保密义务

6.1 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本协议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本协议予以解除：

(1) 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

(2) 上交所受理双方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取得上交所的确认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3 双方同意本协议解除后尽快恢复原状。如届时标的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的，则甲方、乙方应当负责在本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恢复原状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于甲方名下（如需）；如届时乙方已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则甲方同意在乙方办理完毕本协议解除恢复原状手续、配合等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甲方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

7.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由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甲方签署）

乙方：伍江念

（一）一致行动事项

1.1 就标的股份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事宜，双方一致同意：

（1）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双方应就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共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包括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若双方在股东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就该事项共同弃权投票。

1.2 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

1.3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二)一致行动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至下列情形较早发生之日止：

- (1) 甲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
- (3) 甲方终止并完成清算备案之日

(三)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3.2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3.3 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四)通知及送达

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其他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事。任何一方做出违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单方退出一致

行动，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成本、因违约行为引发的监管处罚、股价异常波动等间接损失、守约方为恢复公司治理稳定性采取补救措施的必要支出。

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内，精选私享 2 号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精选私享 2 号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灵活配置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灵活配置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及卖出坤恒顺维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年月	交易方式	增持/减持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1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7.20	9,960
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6.23	80,009
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3.45	57,948
民生证券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7.43	3,000
民生证券添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7.43	5,000
民生证券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7.43	3,000
民生证券添益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7.43	3,000

民生证券添益 1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7.43	3,000
民生证券添益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7.43	3,000
民生证券添益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卖出	28.62	39,095
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灵 活配置 2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竞价交易	卖出	26.69	18,025
民生证券添益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竞价交易	卖出	24.59	24,000
民生证券添益灵活配 置 13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竞价交易	买入	23.20	5,0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签字/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一致行动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签字/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坤恒顺维	股票代码	688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18,249,106</u> 股 变动比例： <u>14.9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8,249,106</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4.9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签字/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